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96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張開圓

張靜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6,89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至115年7月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張開圓前就讀大葉大學時，邀同債務人張靜文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合計借款本金237,612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

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
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
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額，逾六個月(含)以
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另
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即視為全部到期，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其前項利率改按轉
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四)
詎債務人張開圓自115年04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
尚欠本金106,892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仍未還款，於115年07月08日
轉列催收款項，債務人張靜文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償責任。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
德便。釋明文件：借據一紙、放出查詢單一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